

期貨結算所規則及程序

第二章

期貨結算所參與者資格

向參與者准入上訴委員會上訴

227. 參與者准入上訴委員會應有三名成員，所有三名成員均須出席聆訊以達至法定人數。三名成員應為：
- (a) 參與者准入上訴委員會主席，其須為由香港交易所主席委任的香港交易所獨立非執行董事；
  - (b) 由參與者准入上訴委員會主席委任一名不涉及期貨結算所日常營運的董事；  
及
  - (c) 由參與者准入上訴委員會主席委任的一名香港交易所獨立非執行董事。